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就[編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符熙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武漢福祿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武漢福祿主要從事網絡遊戲行業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其後，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先後加入本集團，並各自履行關鍵管理職責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彼等亦出資認購武漢福祿的股本，支持武漢福祿的發展。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水英聿先生乃高中同學。由於對IT感興趣且意識到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中蘊藏的商機，張雨果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決定加入本集團。由於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從事相同行業，因此彼此於2012年底相識。趙筆浩先生其後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多年來，我們透過創新及大膽進入新領域進行業務擴張。除服務網絡遊戲行業參與者外，我們現在亦為各種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服務，涵蓋文娛、遊戲、通信及生活服務。我們已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是一家技術型公司，開發了福祿開放平台，該平台可嵌入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網絡系統，具有便利、可延展及性能可靠、延遲性低的特點。我們現在乃是中國頂級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的背景及其主要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有關武漢福祿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主要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概要：

年份	事件
2009年	創辦武漢福祿。  我們開始開發我們自有的充值系統。
2010年	我們推出卡門網平台，開始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
2012年	我們開始提供手機充值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TSC應用服務。
2014年	我們開始為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提供充值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MALL服務及經營網店。
2015年	我們開始為音樂及體育平台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2017年	我們開始為直播平台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包括銷售會員卡及流量獲取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小遊戲等用戶拉新及管理服務。  我們推出樹魚平台，提供POP及基於H5的服務。
2018年	我們開始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虛擬商品相關服務，如餐廳、麵包店及網上雜貨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開始藉向線上教育內容提供商提供服務，為文娛行業拓展虛擬商品相關服務。
	我們開始協助虛擬商品提供商開發小程序及ISV應用小程序。
	我們開始提供短信服務，包括驗證碼驗證、短信營銷、多媒體消息及訂單跟蹤。
	我們推出福祿開放平台，作為虛擬商品提供商接入各式各樣消費場景的門戶，且不開放予終端消費者購買虛擬商品（即消費者無法接入福祿開放平台）。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主要來源的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及展開業務的日期及其他重大資料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擁有的營業執照	設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武漢福祿	中國	人民幣 19,688,935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09年 3月24日	由本公司透過合約 安排控制
武漢一起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12年 6月4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 公司並由本公司透 過合約安排控制
西藏福祿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ICB許可證	2016年 12月8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 公司並由本公司透 過合約安排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擁有的營業執照	設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疆福祿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EDI許可證	2016年 12月27日	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喀什一起玩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促成 虛擬商品 交易的服務	ICP許可證	2014年 3月14日	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福祿科技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	2019年 12月25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武漢福祿

武漢福祿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周軒正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管理武漢福祿。

於2011年8月25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元。符熙先生為增加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而出資人民幣47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分別擁有97%及3%。

於2013年4月22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符熙先生為增加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而出資人民幣50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周軒正先生分別擁有98.5%及1.5%。

於2015年7月23日，由於個人原因，周軒正先生將武漢福祿的1.5%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6,000元。

於2015年12月25日，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為增加武漢福祿股本而出資人民幣8,86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武漢福祿由符熙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擁有98.5%及1.5%。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7年12月15日，張雨果先生、西藏福旭、西藏福隆、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分別認購武漢福祿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968,324元、人民幣2,504,019元、人民幣2,255,072元、人民幣1,234,998元及人民幣726,522元。因此，武漢福祿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88,935元。於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福祿分別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西藏福旭、西藏福隆、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持有50.03%、15.08%、12.72%、11.45%、7.03%及3.69%。有關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僱員持股載體」。

### 武漢一起遊

武漢一起遊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分別擁有50%。武漢一起遊註冊成立後，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且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記錄及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遊的股權。

於2014年10月30日，武漢一起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0.5百萬元。按照武漢福祿的指示，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認購武漢一起遊額外股本人民幣200,000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武漢一起遊分別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50%及50%。

於2015年11月11日，武漢一起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按照武漢福祿的指示，劉魯風先生代其認購武漢一起遊額外註冊股本人民幣9.5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武漢一起遊分別由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持有2.5%及97.5%。同日，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再次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遊的股權。

於2017年4月28日，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武漢福祿轉讓武漢一起遊的全部股權。武漢一起遊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喀什一起玩

喀什一起玩於201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符露露先生各自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擁有50%。註冊成立後，喀什一起玩的公司名稱為武漢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變更為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14日，符露露先生將喀什一起玩的5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吳旭亮先生。於2017年公司名稱更改前，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已與武漢福祿訂立代持協議，以記錄及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武漢一起玩的股權。喀什一起玩公司名稱變更後不久，吳旭亮先生與張雨果先生重新訂立有關代持協議（「**代持協議**」），以再次確認彼等各自為武漢福祿的利益及代表武漢福祿持有喀什一起玩的股權。

根據代持協議：(a)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各自為「**名義股東**」）認購的喀什一起玩股本由武漢福祿出資；(b)名義股東並不享有彼等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c)名義股東無權處置（包括以質押、押記或股份轉讓方式）其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及(d)名義股東須根據武漢福祿的指示就持有的喀什一起玩股份行使投票權。

張雨果先生及吳旭亮先生（作為喀什一起玩當時的登記股東）在武漢福祿（作為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於2019年12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等（「**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喀什一起玩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億祿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在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訂前，吳旭亮先生表示有意退出本集團，而有關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協議已於2019年12月1日簽訂。然而，在相關工商備案尚待完成的期間（有關備案已於2020年1月完成），吳旭亮先生仍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考慮到原計劃於2020年1月初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本公司決定在2019年底簽訂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就此而言，作為喀什一起玩當時的登記股東，吳旭亮先生同意訂立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推動本公司的重組及隨後提交的[**編纂**]，惟尚待（其中包括）喀什一起玩、其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另一套合約安排協議將於緊隨相關工商備案完成後即時取代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 – 4. 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吳旭亮先生已決定於[編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故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武漢福祿的僱員及本公司間接股東）作為登記股東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於2020年1月3日，吳旭亮先生與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於2019年12月25日簽訂的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對喀什一起玩的控制權。根據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可指定名義股東及指示將喀什一起玩的股份由吳旭亮先生轉讓予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的適當權力，而毋須取得武漢福祿的背書或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時，過往喀什一起玩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喀什一起玩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無復歸於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武漢福祿，但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持有。有關安排是出於以下考慮：

- (1)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如武漢福祿成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儘管武漢福祿為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稅務目的而言，將喀什一起玩的股份從現時的登記股東轉讓予武漢福祿仍會被視為「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轉讓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稅務負擔，因為在有關情況下應向個人名義股東（作為該等股份的轉讓人）支付的每股股份轉讓價通常不會低於喀什一起玩的每股資產淨值，繼而導致個人名義股東應付所得稅增加。

然而，按照目前架構，如過往以吳旭亮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由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持有，就稅務目的而言，儘管有關變更仍會被視作「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轉讓的應付所得稅將會較低，理由是(a)由於有關股份乃轉讓予本集團個別僱員（即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在此情況下的股份轉讓價可以定於低至獲得有關股份的原始成本水平；及(b)就評估應付所得稅而言，所涉及股份數目將為喀什一起玩股份總數的50%（即過往以吳旭亮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若將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份復歸於武漢福祿，則評估應付所得稅涉及股份數目將為喀什一起玩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估計與將個人名義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股份復歸於武漢福祿相比，將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予目前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將節省稅項約人民幣5.63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喀什一起玩現時持有ICP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喀什一起玩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復歸於武漢福祿（其為一家公司實體），相對個人而言，監管ICP許可證的主管機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審閱轉讓文件及武漢福祿最終股東的資格，繼而可能導致喀什一起玩的業務中斷及對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 (3) 當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時，喀什一起玩正在與一家歷史悠久的知名業務合作夥伴磋商重續業務合同。若武漢福祿（作為一家公司實體）成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相對個人而言，估計該名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內部審批程序將會變得複雜。相反，若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仍為個人，且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現有股東並擁有喀什一起玩的多數股權（即張雨果先生），估計該名業務合作夥伴的內部審批程序將相對簡單，可能僅與每年重續該等現有業務合同相似。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關於將喀什一起玩股份從當時登記股東轉讓予當前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可以且事實上亦可設為低至原始成本。喀什地方稅務機關（「喀什稅務機關」）接納關於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有關備案，且並無提出任何異議。鑒於股份轉讓價設定為該等股份的原始成本，喀什稅務機關評估並得出結論，僅須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繳納人民幣2,500元的印花稅，但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向喀什稅務機關備案後，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應付的印花稅已妥為繳付，且有關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相關工商備案亦已完成。因應我們的要求，喀什稅務機關已進一步審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背景資料及已提交的相關備案。基於該審閱，喀什稅務機關於2020年3月31日發函確認：(a)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相關情況屬真實準確；及(b)有關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的應付稅項已全部繳清。喀什稅務機關完全明白喀什一起玩股份由當時的登記股東轉讓予目前的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乃為享有上述辦法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藉此減低相關的應付稅額金額。考慮到(a)喀什一起玩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評稅而就喀什一起玩股份轉讓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必要材料，及(b)本公司已就喀什一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玩股份轉讓自喀什稅務機關取得的上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從當時的登記股東向現時個人名義股東（而非武漢福祿）轉讓喀什一起玩的股份，乃一項合法的稅務規劃安排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喀什一起玩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42.6%、19.1%及13.9%。

### 新疆福祿

新疆福祿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分別擁有57%、20%、12%及11%。

於2017年7月25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無償向武漢福祿轉讓新疆福祿的全部股權。隨後，新疆福祿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西藏福祿

西藏福祿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符熙先生、水英聿先生、吳旭亮先生及張雨果先生分別擁有57%、11%、12%及20%。

於2017年7月10日，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吳旭亮先生及水英聿先生各自與武漢福祿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無償向武漢福祿轉讓西藏福祿的全部股權，作為籌備武漢福祿於中國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隨後，西藏福祿成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福祿科技

福祿科技（即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祿香港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福祿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福祿科技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屬合法、有效且妥為結付。該等股權轉讓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完成。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有關機構（如有）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 僱員持股載體

為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武漢福祿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及使該等僱員可分享武漢福祿的發展成果，符熙先生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1月12日成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為僱員持股載體。於2017年12月15日，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認購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的股權。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合共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旭擁有合共14名合夥人（包括唯一普通合夥人符熙先生），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福隆擁有合共7名合夥人（包括唯一普通合夥人符熙先生），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根據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協議，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將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將其自武漢福祿獲得的溢利分派予其合夥人。

為於[編纂]後繼續符合僱員持股載體的目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uzhi Holdings，以充分反映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武漢福祿的總權益。有關Luzhi Holdings及其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 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作為我們尋求戰略合作機遇的策略一部分，以增進我們於虛擬商品市場的技術、數據及品牌，以及作為向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拓展的良機，福祿科技與奠基中國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廣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投資本」）於2020年6月30日成立一家公司廣西欽州廣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欽州廣祿」），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廣西廣投捷通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廣投資本擁有99.9%的有限合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夥企業) 以及福祿科技分別擁有欽州廣祿的60%及40%權益。因此，欽州廣祿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武漢福祿於2020年7月1日與廣投資本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將共同開發廣西的虛擬商品市場，並發掘廣西及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我們計劃利用廣投資本的資源來連接廣西虛擬商品市場中的其他虛擬商品提供商(如電信運營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如銀行)。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能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強競爭地位。就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而言，我們正在評估東南亞不同國家的市場機會及狀況和經營環境。

### 過往上市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籌備將其股份於一家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委聘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相關重組工作。然而，由於A股上市時間表難以確定及相對較長及擬議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時間更為合理可預見，以及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暫停了籌備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i)進入上市輔導階段，(ii)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或(iii)收到中國證監會所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尋求A股上市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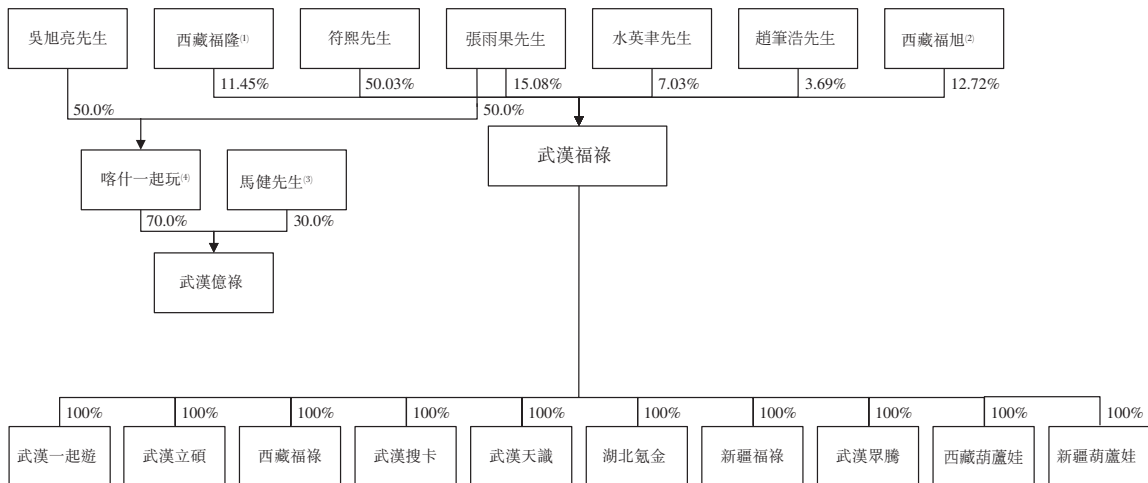
據彼等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並與[**編纂**]相關且應在本文件中予以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任何其他事項；(ii)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iii)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而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事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概無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事宜將對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造成潛在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

下圖載列武漢福祿緊隨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西藏福隆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隆由任歲先生、符熙先生、吳旭亮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0.94%、37.53%、42.44%、6.29%、5.5%、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歲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均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 (2)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旭由吳旭亮先生、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先生分別擁有44.41%、37.74%、7.78%、7.08%、1.42%、0.79%及0.79%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先生均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劉魯風先生於西藏福旭所持有的7.08%權益中，3.54%（即7.08%中的50%）乃由劉魯風先生代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持有。
- (3) 馬健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與武漢福祿（喀什一起玩所有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訂代持安排，喀什一起玩由吳旭亮先生及張雨果先生各自代武漢福祿持有50%股權。有關代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喀什一起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西藏福旭股權調整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於重組前，西藏福旭由本集團僱員劉魯風先生擁有7.08%的權益。其中於西藏福旭的3.54%（即7.08%中的50%）權益由劉魯風先生代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田選先生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劉魯風先生於2019年9月向田選先生（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轉讓於西藏福旭的3.54%（即7.08%中的5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0.0001美元，而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以相同價格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FuXi Limited。

為反映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0.0001美元向下列股東配發合共99,999,999股股份，其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1日悉數支付：

名稱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代價	配發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FuXi Limited <sup>(1)</sup>	46,428,100 <sup>(2)</sup>	4,642.81美元	46.43%
Zhangyuguo Holdings <sup>(3)</sup>	15,076,100	1,507.61美元	15.08%
Luzhi Holdings <sup>(4)</sup>	15,071,400	1,507.14美元	15.07%
Shuiyingyu Holdings <sup>(5)</sup>	7,034,400	703.44美元	7.03%
Fuxu Holdings <sup>(1)</sup>	6,700,000	670.00美元	6.70%
Fuzhi Holdings <sup>(1)</sup>	6,000,000	600.00美元	6.00%
Zhaobihao Holdings <sup>(6)</sup>	3,690,000	369.00美元	3.69%
總計	<b>100,000,000</b>	<b>10,000.00美元</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 (1) FuXi Limited (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全資擁有。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均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包括於配發前已由FuXi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
- (3) Zhangyuguo Holdings (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 (4) Luzhi Holdings (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i) Wuxuliang Holdings 擁有69.72%，Wuxuliang Holdings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吳旭亮先生全資擁有，及(ii)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及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 分別擁有6.57%、2.99%、1.19%、0.66%、0.66%、4.18%、0.72%、0.90%、1.33%、4.78%及3.32%，以及由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擁有2.99%。
- (5) Shuiyingyu Holdings (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全資擁有。
- (6) Zhaobihao Holdings (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筆浩先生全資擁有。

### 3. 註冊成立若干附屬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

福祿香港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科技(即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福祿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便於本公司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營運施加控制權及享受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 4. 吳旭亮先生退出本集團

吳旭亮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並於退出本集團前持有本集團以下權益：(1)透過其持有西藏福旭的約44.41%合夥權益及於西藏福隆的約42.44%合夥權益而持有武漢福祿約10.51%的股權，(2)透過其於Luzhi Holdings的股權持有本公司約10.51%的股權；及(3)以名義股東身份代武漢福祿於喀什一起玩持有50%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然而，吳旭亮先生決定於[編纂]前退出本集團，以追求其他事業。於2019年12月1日，吳旭亮先生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及Luzhi Holdings的個人股東（統稱「受讓人」）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旭亮先生同意向受讓人或受讓人指定之人士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轉讓代價乃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釐定並由受讓人於2019年12月17日向吳旭亮先生悉數支付。

### 5. 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重組

武漢眾騰於2018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緊接重組前，武漢眾騰為武漢福祿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眾騰持有杭州幾維邏輯科技有限公司（「幾維邏輯」）及微分（上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微分上海」）的少數股東權益。武漢眾騰並無持有ICP許可證或ICB許可證，亦無從事或計劃從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轉讓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根據聯交所規定經嚴謹定制，武漢眾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幾維邏輯及微分上海的少數股東權益。武漢眾騰已於2020年6月15日自願解散以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6. 武漢億祿重組

武漢億祿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重組前，武漢億祿的70%股份由喀什一起玩擁有及其3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馬健先生擁有。

為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8月23日，喀什一起玩無償收購馬健先生所持有武漢億祿的30%股權，原因為武漢億祿於收購時的股東權益為負數。武漢億祿成為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透過與喀什一起玩的合約安排對武漢億祿的經營間接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及「合約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在中國設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隨後股權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進賬[編纂]美元後，本公司將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資本化，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編纂]。根據上述[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公眾持股量及自願鎖定安排

於[編纂]後，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編纂]的[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本身未有規定，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各自於[編纂]前自願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合約禁售承諾，自[編纂]起為期48個月。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任何與[編纂]訂立的禁售安排，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受託人或代名人不會）自[編纂]起首12個月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於[編纂]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各自首個[編纂]，彼等各自持有的25%股份將會解禁。於禁售期內及根據適用禁售百分比，倘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中任何一人計劃轉讓或出售其股份，彼須授予其餘三名非出售方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自[編纂]第四週年後首個[編纂]起計，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可自由出售、轉讓或處置其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編纂]後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Luzhi Holdings購入的任何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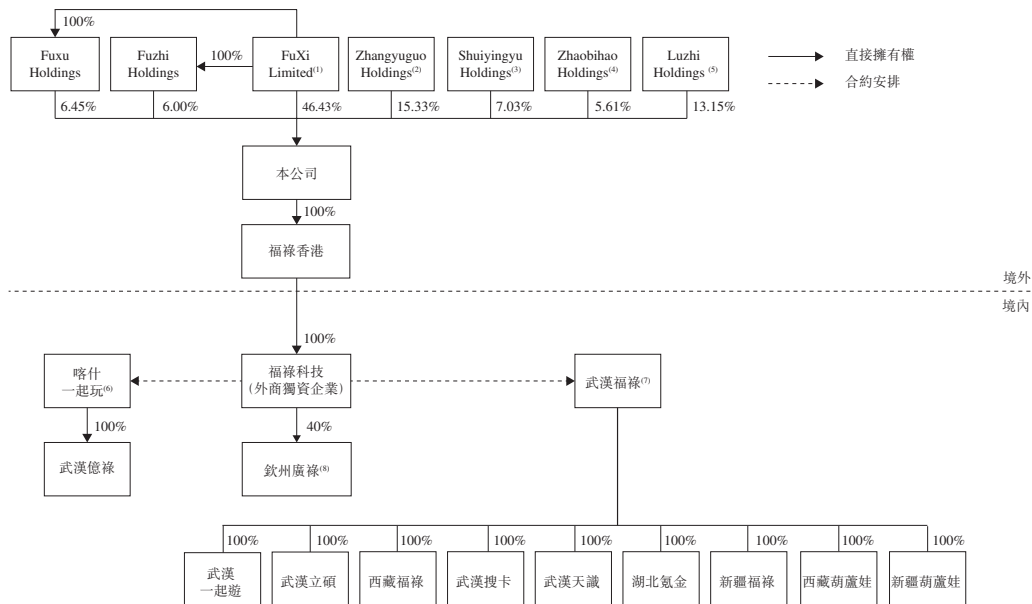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附註：

- (1)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全資擁有。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為FuX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Zhangyugu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 (3) Shuiyingyu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水英聿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obihao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筆浩先生全資擁有。
- (5) Luzhi Holdings（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李俊先生、丁超先生、陳天君先生（其各自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田選先生（其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14.52%、3.65%、2.99%、2.72%、2.72%、34.36%、10.24%、3.39%、3.21%、7.14%及11.00%。
- (6) 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喀什一起玩分別由張雨果先生及沈亞玲女士擁有99%及1%。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喀什一起玩」及「合約安排」。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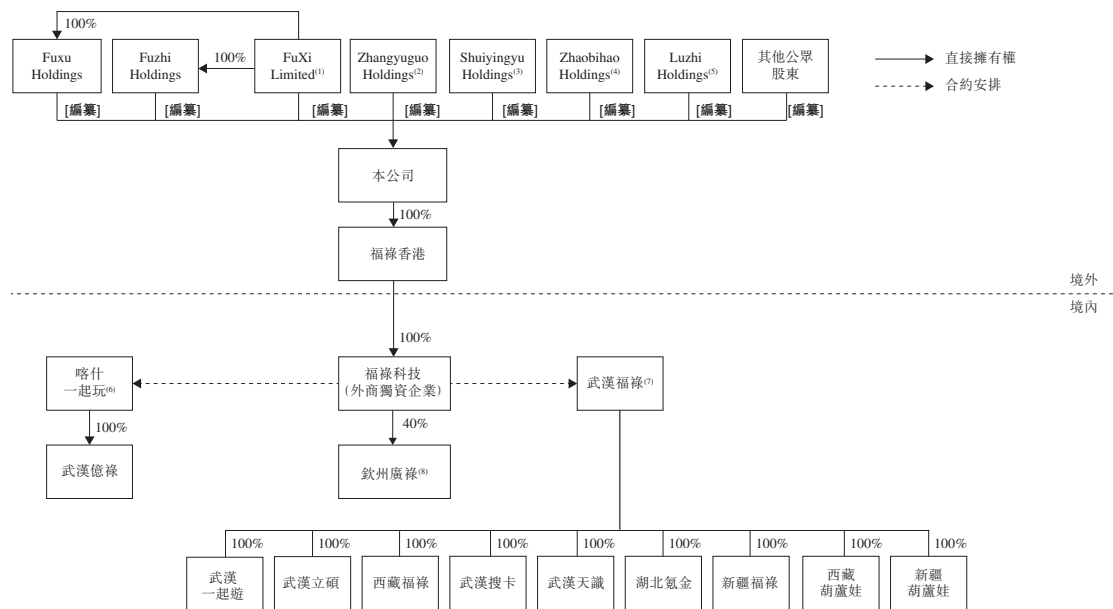
- (7) 武漢福祿分別由(i)符熙先生擁有50.03%、(ii)張雨果先生擁有15.08%、(iii)水英聿先生擁有7.03%、(iv)趙筆浩先生擁有3.69%、(v)西藏福旭擁有12.72%及(vi)西藏福隆擁有11.45%。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西藏福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先生、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現有僱員。田選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僱員。

西藏福隆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載體之一。西藏福隆由任崑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任崑先生、徐健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現有僱員。

- (8) 欽州廣祿是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欽州廣祿由福祿科技擁有40%權益及廣西廣投捷通物流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廣投資本擁有99.9%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60%權益。因此，欽州廣祿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獲行使前）



附註(1)至(8):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後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事先就該[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際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不確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併購規定。

####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已於2020年6月1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妥有關登記。